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Hong Daniel 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35,435,8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4%，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2018 年 2 月 6 日，Hong Daniel 先生将所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质押给银河证券作为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018 年 8 月 2 日，Hong Daniel 先生将所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5,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质押给银河证券作为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8 月 2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018 年 10 月 8 日，Hong Daniel 先生将所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质押给银河证券作为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详见公司于

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8年10月11日，Hong Daniel先生将所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质押给银河证券作为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2月10日。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Hong Daniel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823,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5%；Hong Daniel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清源国际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352,8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3%。

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Hong Daniel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55,535,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1.03%，占公司总股本的20.28%；Hong Daniel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清源国际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0股。

三、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Hong Daniel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未来出现平仓风险，Hong Daniel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